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視拍攝基地管理要點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活化校產房舍空間，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視拍攝基地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1 號家屋（大觀路一段 35 巷 10 弄 2 號）
 - （二）2 號家屋（大觀路一段 35 巷 6 弄 4 號）
- 三、影視拍攝基地以推廣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為優先使用。非教學使用者，應事前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向本校出納組完成相關繳費程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本場地得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、公司團體使用。收費項目、金額及優惠原則，依「影視拍攝基地收費標準」辦理。若為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者，得經專簽核准後酌予優惠。
- 五、租借人應於使用日前至少一週提出申請。於使用期間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使用完畢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接受管理單位查驗。如有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應於歸還日前修復或補足，無法修復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由本校逕行修復，相關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；不足部分，另行追償。
- 六、因本場地位於校區內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校園相關管理規定，不得妨礙教學活動、行政運作或影響校園安寧與交通動線。大型器材、布景或拍攝設備之進出應事前報備並配合校方管制措施，未經核准不得進入其他未開放區域取景。夜間拍攝或可能產生較大聲響之活動，應經專案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- 七、如拍攝涉及明火、煙霧、爆破、危險動作或其他高風險行為者，應事先提出安全計畫並經核准。涉及高風險拍攝行為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須涵蓋使用全程。
- 八、租借人之拍攝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善良風俗，亦不得涉及政治宣傳或其他不當情形，以致影響本校形象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本校校名、校徽或其他識別標誌，亦不得使外界誤認本校為該活動之主辦、協辦或背書單位。因拍攝內容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由租借人自行負責。
- 九、租借人違反本要點規定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使用並終止借用，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列為拒絕往來對象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